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賴鵬聖
電話：02-87711985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laip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20002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及附件 (112D002570_112D2000969-01.TIF、112D002570_112D2000970-01.TI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送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該基金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2年1月16日(112)行教字第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詢問事宜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話02-2567-1688分機127或11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小除外)

副本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(含附件)

